**高雄市旗津區中洲國民小學資源班入班觀察注意事項**

一、目的:以家長同意接受「高雄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」鑑定安置為前提的原則下，普通班教師協同資源班教師進行補救教學輔導紀錄，蒐集學生學習狀況資訊。

二、流程:

接受鑑定安置

第二次送「高雄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」接受鑑定安置審查

表示委員認為學生學習上並無障礙。不再入資源班觀察，請另行討論補救策略。

班級導師進行補救教學、再一次經家長同意並簽署同意書後進資源班入班觀察。導師、資源班教師記錄學生學習情況。

接受鑑定安置

班級導師進行補救教學並記錄學習情況(附件1)

經家長同意並簽署同意書(附件2)後，轉介資源班進行觀察並記錄學習情況

教學事務處協助進行

發現疑似學習落後個案(先排除智力問題)

第一次送「高雄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」接受鑑定安置審查

通過

不通過

通過

不通過

三、其他:

 (一) 「高雄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」審查期間，個案仍續留資源班觀察。

 (二)第二次提「特殊教育班」入班申請，仍無法通過審查之學生，後續接受教學事務處暨班級教師進行補救教學一學期後，學習仍處於大幅落後程度，得直接提出「特殊教育班」鑑定安置申請，或由教學事務處再一次提出入資源班觀察之要求。

 (三)資源班師生比(特教生加普通班入班觀察生)逾1:12時，為考量原資源班學生的權益，不再接受入班觀察要求。

 (四)普通生入資源班觀察名單經資源班教師審查後，送行政主管會議審議。

 四、此注意事項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1 疑似特殊需求學生轉介前個別輔導教學記錄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 教學者：
 | * 職稱：□導師 □科任老師 □認輔老師 □志工老師 □其他\_\_\_\_\_\_\_
 |
| * 教學模式：□一對一 □採小組教學(人數約\_\_\_\_人) □ 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
 |
| * 起訖時間： 年 月 日至

 年 月 日 | * 是否滿一學期以上 □是 □否
* 是否達20節 □是 □否
 |
| **項次** | **日期及時間** | **教學重點** | **使用策略** | **學生反應** | **成效****評估** |
| 範例 | 10/2 |  能認讀幾點幾分(五的倍數) | 1. 解題策略結構化
2. 以口訣、放聲思考自我提示
 | 1.透過教師引導、提示能跟著解題，但獨立進行時容易遺忘步驟。2.點數時偶會超過長針。 | □無效□部分有效□明顯有效 |
| 10：20~11：00 |
| 1 |  |  |  |  | □無效□部分有效□明顯有效 |
|  |
| 2 |  |  |  |  | □無效□部分有效□明顯有效 |
|  |
| 3 |  |  |  |  | □無效□部分有效□明顯有效 |
|  |
| 4 |  |  |  |  | □無效□部分有效□明顯有效 |
|  |
| 5 |  |  |  |  | □無效□部分有效□明顯有效 |
|  |
| 6 |  |  |  |  | □無效□部分有效□明顯有效 |
|  |
| 7 |  |  |  |  | □無效□部分有效□明顯有效 |
|  |
| 8 |  |  |  |  | □無效□部分有效□明顯有效 |
|  |
| 9 |  |  |  |  | □無效□部分有效□明顯有效 |
|  |

※建議介入時間至少一學期以上，並達20節。

附件2 105年7月修訂

高雄市國教階段特殊需求學生申請鑑定安置監護人同意書

【本同意書僅限定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填報與申請】

|  |
| --- |
| 本人經學校說明後，已充分瞭解接受鑑定之原因、目的及相關權利義務，並同意敝子弟 接受學校所施作的相關測驗及評工作，並願意提供鑑定所需之相關佐證資料及配合下列工作事項：1.接受「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」所進行之相關鑑定安置工作。2.如確定需要接受特殊教育的教學輔導與協助，同意敝子弟安置至適當的班級就讀，並接受相關特教服務（如申請專業團隊、教師助理員、教育輔具、酌減班級人數、應考服務、適性導師等）。3.於鑑定安置會議後將相關鑑定資料提供給安置學校，以利學校安排適性服務。目前就讀學校: 目前就讀班級: 年 班監護人簽名: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| 接受鑑定之原因(由學校擇一勾選):□A 新提報疑似個案 □A-1 鑑定安置 |
| □B 重新評估 □B-1 障礙類別更改 □B-2 酌減班級人數 □B-3 巡迴輔導服務 |
| □C 重新安置 □C-1 不同屬性特教班別 □C-2 同屬性特教班別 |
| □D 重新評估 □D-1 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(距上次鑑定已逾一年者) □D-2 申請安置(距上次鑑定未達一年之國小六年級生) □D-3 申請考試服務(距上次鑑定未達一年之國中三年級生) |
| □F 申請暫緩就讀國民小學 |
| □G 申請延長修業年限: □不曾 □曾經在 教育階段通過 次延長修業年限 年 。 |

【填寫說明：請監護人考量孩子的學習需求及相關權益，於下方欄位擇一勾選，填寫相關資料與日期並簽名後，再繳交給學校老師。】